

桂 林 市

# 秀 峰 区 教 育 局 文 件

秀教发〔2023〕14号

##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秀峰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企事业办、看护园）：

现将《秀峰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秀峰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决定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在秀峰区教育系统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印发的《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桂林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全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发动秀峰区教育系统全体师生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今冬明春秀峰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张敬堂局长任组长，李晓丹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局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稳办，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

##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5日前）。推动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企事业办、看护园，以下简称“幼儿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区属各学校依据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区属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实施方案，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查漏补缺，开展攻坚行动。

（三）总结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对本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完善火灾防控长效机制。

####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治理。

**1.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对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和重点场所进行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缺失和损坏、占堵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宿舍门窗设置铁栅栏和广告牌影响逃生救援、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电线破损老化、排油烟道积油、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对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排查，严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整治乱停乱放、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突出问题，确保电动自行车不进楼入户、不违规充电、不停放在楼梯间。在办公区、住宅区设置规范的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改善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3.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紧盯自建房应急疏散通道被占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房屋用电线路老化短路等重点问题，加强隐患问题整改。加强日常排查巡查，组织清理校园内易燃可燃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严禁“进楼入户”

充电。

**4.全面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排查整治食堂、校园经营性餐饮店“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环境”等燃气安全隐患以及醇基燃料使用安全问题，严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督促严格落实火源、气源安全防范措施，突出整治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使用不合格连接软管、连接软管超过2米、软管私接“三通”、软管穿越墙体、使用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规范安装使用、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不足等问题隐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安全、规范用气、用油。

**5.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仓库等场所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严格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废物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强化实验室气瓶等重要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着重排查师生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废物处理是否规范，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日常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6.加强建筑施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各学校、幼儿园自建房、在建工程、工人临时住房、校内临时建筑等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违规堆放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不足等问题。

**(二) 加强火灾预防宣传教育。**

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持

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发挥消防志愿者和各类宣传阵地、媒体平台作用，大力普及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醒校园物业、住户、经营业主做好防火“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分批分类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强化初期火灾扑灭和火灾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 （三）抓好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消防安全防范。

全国和自治区“两会”等重要活动，以及西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各类活动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巡查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抓紧、抓实、抓细开展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杜绝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要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压实工作，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严格督导问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学校及幼儿园，我局将通过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

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及时报送信息。区属各学校、幼儿园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报送至区教育局安稳办电子邮箱：[329815356@qq.com](mailto:329815356@qq.com)。联系人：经儒，电话：2835332。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8日印发